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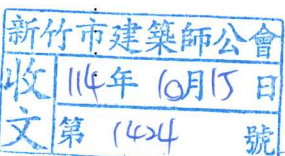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17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 (376580000A_114017074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7074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府於114年10月7日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令修正發布，如須查詢修正發布條例，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hcc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214>)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廣柏工程有限公司、世一工程有限公司、顯耀股份有限公司、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污水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工程企劃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新竹市議會(含附件)、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含附件)、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
則」。

附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

-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 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 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 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土質。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
-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第 五 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第 六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第 八 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包含：

-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一、本細則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九三○○四七二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行字第一○○○一五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現經檢視本細則內容部分已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與其他規定，故刪除部分條文，並補充自治條例未盡相關規定。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無訂定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及混合物」，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

章名：本細則於修正後，章節僅剩餘一條規定，已將多數條文納入自治條例，爰將本細則章名刪除。

現行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刪除，依據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公告廢止，且考量本細則部分條文應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後發布為妥，故刪除部分條文。

第二條：增訂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第三條：增訂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增訂各類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受之對應土質種類。

第五條：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

第七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及明
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第十一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調整條次。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u>混合物</u> 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一、刪除法規名稱「及混合物」。 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刪除</u>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u>四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u>混合物</u> 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刪除「及混合物」。 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 三、修正本細則依據之自治條例之條次。
	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暫屯：係指剩餘土石方在設置許可期間內，因需轉運至其他合法最終處理場所，暫時屯置之行為。 二、轉運：係指於場地內暫屯後，為後續處理回收、利用、填埋等所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名詞定義已於本自治條例說明。

	之轉運行為。 三、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三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憑證制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發給承包商運送憑證(表一)、處理紀錄表(表三)，由承包廠商填具運送憑證，記錄承運業者、車號、運出時間及數量，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填寫運達時間及數量並蓋章確認。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同。
	第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勾稽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地方政府。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同。
	第五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同。

	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環保、警政、建設及工務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迅于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節能減碳，減少土方外運，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明定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同。
	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本府工務局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依據承造人填報處理紀錄表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上網查核及勾稽建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同。

	築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廠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方政府。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u>章名刪除</u>
	第八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條件如下： 一、土資場或處理場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 二、土資場或處理場不具填埋功能者，非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五千平方公尺。 三、處理場，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平方公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尺，且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第九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之設置區位，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訂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於其他使用分區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已開闢使用住宅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稚園）、文教區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二、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除須依公有地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表示意見後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三、公共設施用地已有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後續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調整，不需納入。
	第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三、土資場或處理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畫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

	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初審、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 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

	六)。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含土地清冊(表七)、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包含權屬用地類別)； 非自有土地者，應檢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表八)，公有土地部 分，應檢附土地使用 權同意文件。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非都市土地 免附)。 五、土資場地計畫書圖：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 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 計書圖、處理設備書 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六、面積、容量計算書及 單位時間(以月計)處 理量計算書。 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含空氣污染防制、水 污染防制、噪音及振 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 等措施。 八、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含使用期限)。 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 內運輸計畫。 十、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 營運管理(餘土及 混合物進場管制處 理作業、成品運出	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 業流程」授權規定，爰 予刪除。
--	--	---

	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十二、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四、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五、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公司(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置乙處。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應回復原來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呎以上（僅限於山坡地或緊臨農地應設置綠帶），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流程，初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初審會勘（表九）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複審會勘（表十）及審查，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初審、複審如有應予補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表十一）。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身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審審。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第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提出營運許可申請時，本府於收件十四日內會同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表十二)，審查應予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前項審查通過者經通知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核發營運許可，並登錄列管。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土資場進行場外轉運作業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資場場外轉運作業規定辦理。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第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場外轉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場外轉運申請書(表十三)。 二、實際收容處理場地點之位置圖：載明收容地點位置、方位及四周道路。 三、場外轉運處理計畫書(含收容土質、數量、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四、實際收容處理場負責人出具同意書。 五、實際收容處理場之容量計算書（經相關技師簽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十九條 場外轉運辦理完成，由土資場業者提送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表十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第二十條 新竹市轄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商或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表十五）。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場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五、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水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十份送本府，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建築法、平均地權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收容。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同，且其適用法規已有他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需土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交換），應由出土工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向需土工程主管（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申請書（表十六）。 二、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三、現況地形圖。 四、進場同意書。 五、交通運輸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辦）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同，且於「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增加說明。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如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 主管單位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辦理現場會勘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單位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應依核准之營運項目，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表十七）。 二、處理月報表（表十八）。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表十九)。 四、營運月報表(表二十)。	
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B1、B2-1 類土質。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運送憑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明定土質種類。

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第五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包含：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 三、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擷檢) 第 聯 <table><tr><td>文件序號(4)</td><td></td><td>文件有效期限</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tr><td rowspan="2">工 程 名 稱</td><td rowspan="2"></td><td>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5)</td><td></td></tr><tr><td>工程編號(6)</td><td></td></tr><tr><td>工 程 地 點</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td></tr><tr><td>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監造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監工人員電話</td><td></td><td>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分證字號</td><td></td></tr><tr><td>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td><td></td><td>車 輛 牌 號</td><td></td></tr><tr><td>運 送 路 線</td><td colspan="3"></td></tr><tr><td>土方載運數量(7)</td><td>立方公尺或 公噸</td><td>載運內容(土質) (8)</td><td></td></tr><tr><td>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名稱所在縣 市負責人及電話</td><td></td><td>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td><td></td></tr><tr><td>證明文件核發單位</td><td>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td><td>駕 駛 人 簽 名</td><td>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td></tr><tr><td></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table>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填碼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5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程 名 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監工人員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 輛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8)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名稱所在縣 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 駛 人 簽 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三條刪除。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程 名 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 程 地 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監工人員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 輛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8)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名稱所在縣 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 駛 人 簽 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

表三 新竹市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處理記錄表 (A面)
營 建 混 合 物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 程 別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1)			
工程名稱(2)		工 程 編 號 (3)			
工 程 地 點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 (4)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 電話	
監造單位名 稱 負責人及電 話					
工 程 主 辦 單 位 監造單位 (人) 檢章	承 包 廠 商 簽 名		承 包 廠 商 現 場 負 責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 1.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40.96.175.34/psil> (兩階段申報)
-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設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表三 新竹市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處理記錄表 (B 面)
營 建 混 合 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

- 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計算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 土質編號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泥漿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9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粘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漿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第 聯 <table><tr><td>文件序號(5)</td><td></td><td>文件有效期限</td><td>年月至年月</td></tr><tr><td rowspan="2">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td><td></td><td>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td><td></td></tr><tr><td></td><td>建造執照號碼</td><td></td></tr><tr><td>建築物地點</td><td colspan="3">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td></tr><tr><td>起造人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tr><td>承造人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tr><td>監造人姓名電話</td><td></td><td>電話</td><td></td></tr><tr><td>駕駛人姓名</td><td></td><td>駕照及身分證字號</td><td></td></tr><tr><td>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td><td></td><td>車輛牌號 (含車斗牌號)</td><td></td></tr><tr><td>運送路線</td><td colspan="3"></td></tr><tr><td>土方載運數量(7)</td><td>立方公尺或公噸</td><td>載運內容(土質)(8)</td><td></td></tr><tr><td>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 負責人及電話</td><td></td><td>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td><td></td></tr><tr><td>證明文件 核發單位</td><td>承造人監工簽名</td><td>駕駛人簽名</td><td>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td></tr><tr><td></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r></table>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處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剩土或營運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08.175.34/spoil (尚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填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泥泥)，B4 為粉土質土壤，B5 為礫泥或泥凝土壤，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透水性產生之粘土，B8 為營運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壤、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月至年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起造人姓名		電話		承造人姓名		電話		監造人姓名電話		電話		駕駛人姓名		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牌號 (含車斗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 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 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六條刪除，故本表二刪除。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月至年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6)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起造人姓名		電話																																																							
承造人姓名		電話																																																							
監造人姓名電話		電話																																																							
駕駛人姓名		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牌號 (含車斗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 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 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書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table><tr><td></td><td>初審</td><td></td><td>複審(初審核可文:)</td><td></td><td>初、複審合併</td></tr><tr><td rowspan="5">堆置場基本資料</td><td>名 稱</td><td colspan="4"></td></tr><tr><td>座 落 位 置</td><td colspan="4"></td></tr><tr><td>基 地 面 積</td><td>平方公尺</td><td>土地</td><td>使用分區</td><td></td></tr><tr><td>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算 (可於複審時填寫)</td><td colspan="4">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轉運/年轉運量 _____ 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_____ 立方公尺 </td></tr><tr><td>預 定 營 運 期 間</td><td></td><td>預 定 使 用 年 數</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3">申請單位</td><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tr><td>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 colspan="4"></td></tr><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職 業</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r><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tr><td>電 話</td><td>公司電話</td><td>住宅電話</td><td>傳 真</td><td></td></tr><tr><td colspan="6">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乙筆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 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中設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d></tr></table>		初審		複審(初審核可文:)		初、複審合併	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 稱					座 落 位 置					基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	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算 (可於複審時填寫)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轉運/年轉運量 _____ 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_____ 立方公尺				預 定 營 運 期 間		預 定 使 用 年 數			申請單位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姓 名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傳 真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乙筆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 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中設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初審		複審(初審核可文:)		初、複審合併																																																																								
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 稱																																																																												
	座 落 位 置																																																																												
	基 地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	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算 (可於複審時填寫)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轉運/年轉運量 _____ 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 _____ 立方公尺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_____ 立方公尺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_____ 立方公尺																																																																											
	預 定 營 運 期 間		預 定 使 用 年 數																																																																										
申請單位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姓 名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傳 真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乙筆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 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中設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區位說明摘要表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 (個人申請者免填)	
地 址					聯絡電話	
基地位置	地 段	縣(市)			段	小段
	地 號					
	權屬及面積	☐ 自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 他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 公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合計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計 畫 類 別	☐ 非都市計畫土地 ☐ 都市計畫土地 ☐ 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分 區類別	
用 地 類 別 及 面 積						
地 形 類 別	☐ 平地 ☐ 山坡地 ☐ 其他(請說明：_____)					
	聯外道路	道路編號：_____			路寬：_____公尺	
設場規劃	堆置處理場類別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土地改良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工程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資源回收再利用工廠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設置容量說明				營運期間	
設場限制 條件	限制條件類別				是	待查
	(1)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1) ☐	☐
	(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2) ☐	☐
	(3)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3) ☐	☐
	(4)軍事禁限建地區。				(4) ☐	☐
	(5)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5) ☐	☐
	(6)山坡地。				(6) ☐	☐
	(7)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 ☐	☐
※ 請於設置申請計畫書中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函覆之證明文件。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表六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人清冊

一、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章 章	戶 籍 地 址

- 一、本表刪除。
-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刪除。

表七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預定場址地籍清冊表
----	-----	--------------------------	-----------

[illegible]

	表八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所持有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乙筆，茲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計○○○平方公尺，自民國○○年○○月起提供 貴公司(或個人)做為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之用，預計於民國○○年○○月歸還使用權。 以上約定業經雙方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公司(或個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u>本表刪除。</u>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	---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 新竹市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設立複審表 ☐ 新設立 ☐ 設立變更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單位或申請人</td><td>堆置場名稱</td><td></td></tr> <tr> <td>設置地點</td><td>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td><td></td></tr> <tr> <td>土地使用編定種類</td><td>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td><td>變更用地別 ☐ 特定日的事業用地</td></tr> <tr> <td>申請使用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申請堆置容量 平方公尺</td></tr> <tr> <td>申請使用功能</td><td colspan="2"> ☐ 填埋處理 ☐ 轉運處理(暫屯、回收、轉運) ☐ 拌合加工 ☐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td></tr> <tr> <td>審 查 單 位</td><td>審查文件</td><td>審查事項 是 否 補正 備註</td></tr> <tr> <td>新竹市警察局</td><td>交通隊</td><td>是否為本市開放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td></tr> <tr> <td rowspan="5">新竹市環境保護局</td><td>第一課</td><td>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td></tr> <tr> <td rowspan="2">第二課</td><td>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td></tr> <tr> <td>是否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之切結書</td></tr> <tr> <td rowspan="2">第三課</td><td>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水標準</td></tr> <tr> <td>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是否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td></tr> <tr> <td></td><td></td><td>是否符合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td></tr> <tr> <td></td><td>第四課</td><td>設置計畫書圖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標準。</td></tr> </table>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堆置場名稱		設置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變更用地別 ☐ 特定日的事業用地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堆置容量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功能	☐ 填埋處理 ☐ 轉運處理(暫屯、回收、轉運) ☐ 拌合加工 ☐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審 查 單 位	審查文件	審查事項 是 否 補正 備註	新竹市警察局	交通隊	是否為本市開放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第一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	是否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之切結書	第三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是否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是否符合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第四課	設置計畫書圖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標準。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四條刪除。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堆置場名稱																																					
設置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變更用地別 ☐ 特定日的事業用地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堆置容量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功能	☐ 填埋處理 ☐ 轉運處理(暫屯、回收、轉運) ☐ 拌合加工 ☐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審 查 單 位	審查文件	審查事項 是 否 補正 備註																																				
新竹市警察局	交通隊	是否為本市開放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第一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																																				
		是否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之切結書																																				
	第三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是否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是否符合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第四課	設置計畫書圖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標準。																																				

建設局	農林畜牧課	用地變更使用狀況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生態保育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利用許可文件(非屬上述區位者免附)	1. 是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申請並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區部分是否符合本保護區保育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				
		保護樹木或綠資源保護或復育計畫核定函	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計畫移植及復育計畫是否通過。				
	漁業課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地政局	地用課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核准後是否需要辦理用地變更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課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核准使用證明書影本(非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免附)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都市設計與開發課		撰寫場內、場外交通動線規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交通 局		交通運輸計畫	撰寫基地周邊交通特性調查分析				
			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是否可負荷載重車流量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課	申請書圖文件	檢附書圖文件是否符合				
		申請書、設場區位摘要表	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類型及營運項目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設場計畫之必要設施是否符合自治條例合規定				
		容量計算書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容量計算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分區、分段、分期使用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再利用計畫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再利用計畫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是否齊全；基地範圍界線是否正確 申請場址內是否夾雜公有土地及是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土木課	設置計畫書圖	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下水道課	位置圖、地籍圖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養護課	申請書圖文件	檢附書圖文件是否符合齊全				

		審 査 結 果 局 長 核 稿 課 長 承 辦 人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一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運許可申請書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table><tr><td colspan="2">設置許可函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設置許可函文號：</td></tr><tr><td rowspan="5">查、堆置場基本資料</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r><tr><td>座落位置</td><td colspan="2"></td></tr><tr><td>基地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td></tr><tr><td rowspan="5">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td><td>☐最終填埋／填埋容量</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轉運／月轉運量</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暫存／暫存容量</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td><td>預定營運期間</td><td>核准使用年數</td><td>年</td></tr><tr><td rowspan="3">廠、申請單位</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r><tr><td>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 colspan="2"></td></tr><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3">參、申請人</td><td>姓名</td><td>職業</td><td>身分證字號</td></tr><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tr><td>電話</td><td>(公) (宅)</td><td>傳真</td></tr><tr><td rowspan="3">肆、保證金</td><td>核准計畫總處理量</td><td>立方公尺</td><td>營運保證金總金額 元</td></tr><tr><td>營運保證金付款方式</td><td colspan="2"></td></tr><tr><td>收款單位</td><td>收款日期</td><td></td></tr><tr><td colspan="4"> 本人(或公司)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茲檢附營運許可申請書、設置許可函影本、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辦理完成說明及相關文件、核准圖說、及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核訂本一式二十份，擬申請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營運許可，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d></tr></table>	設置許可函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許可函文號：		查、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立方公尺		☐ 轉運／月轉運量	立方公尺		☐ 暫存／暫存容量	立方公尺		☐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核准使用年數	年	廠、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參、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肆、保證金	核准計畫總處理量	立方公尺	營運保證金總金額 元	營運保證金付款方式			收款單位	收款日期		本人(或公司)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茲檢附營運許可申請書、設置許可函影本、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辦理完成說明及相關文件、核准圖說、及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核訂本一式二十份，擬申請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營運許可，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五條刪除。
設置許可函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許可函文號：																																																																				
查、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立方公尺																																																																			
		☐ 轉運／月轉運量	立方公尺																																																																			
☐ 暫存／暫存容量		立方公尺																																																																				
☐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核准使用年數	年																																																																			
廠、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參、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肆、保證金	核准計畫總處理量	立方公尺	營運保證金總金額 元																																																																			
	營運保證金付款方式																																																																					
	收款單位	收款日期																																																																				
本人(或公司)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茲檢附營運許可申請書、設置許可函影本、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辦理完成說明及相關文件、核准圖說、及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核訂本一式二十份，擬申請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營運許可，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表十二 新竹市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申請啟用營運審查項目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土質場名稱：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審查單位</th><th style="width: 55%;">審查項目</th><th style="width: 30%;">審查結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環境保護局</td><td>1. 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td><td></td></tr> <tr> <td>2.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堆（棄）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3)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td><td></td></tr> <tr> <td>3.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td><td></td></tr> <tr> <td>4.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td><td></td></tr> <tr> <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設局</td><td>1. 是否完成工廠登記。</td><td></td></tr> <tr> <td>2. 是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td><td></td></tr> <tr> <td>3. 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政局</td><td>1. 是否完成用地變更。 2. 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局</td><td>1. 相關交通安全措施是否依規定施作完畢。</td><td></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務局</td><td>1.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td><td></td></tr> <tr> <td>2.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td><td></td></tr> <tr> <td>3.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td><td></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單位</td><td>1. 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td><td></td></tr> <tr> <td>2. 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td><td></td></tr> <tr> <td>3. 其他</td><td></td></tr> </tbody> </table> 審查單位：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2.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堆（棄）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3)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		3.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4.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建設局	1. 是否完成工廠登記。		2. 是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3. 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地政局	1. 是否完成用地變更。 2. 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		交通局	1. 相關交通安全措施是否依規定施作完畢。		工務局	1.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		2.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3.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其他單位	1. 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		2. 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		3. 其他		一、<u>本表刪除。</u>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六條刪除。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2.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堆（棄）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3)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																																										
	3.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4.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建設局	1. 是否完成工廠登記。																																										
	2. 是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3. 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地政局	1. 是否完成用地變更。 2. 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																																										
交通局	1. 相關交通安全措施是否依規定施作完畢。																																										
工務局	1.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																																										
	2.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3.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其他單位	1. 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																																										
	2. 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																																										
	3. 其他																																										

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三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新竹市 ○ ○ 土質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table><tr><td rowspan="5">土質場基本資料</td><td>核准營運許可文號</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座落位置</td><td colspan="3"></td></tr><tr><td>基地面積</td><td>平方公尺</td><td>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td><td></td></tr><tr><td>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td><td colspan="3">1.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立方公尺 2.轉運／年轉運量 立方公尺 3.暫存／暫存容量 立方公尺 4.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5.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立方公尺</td></tr><tr><td>營運期間</td><td></td><td>營運年限</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 colspan="3"></td></tr><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電話及傳真</td><td colspan="3"></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5">最終處理場</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 colspan="3"></td></tr><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tr><td>電話及傳真</td><td colspan="3"></td></tr><tr><td>容納處理數量</td><td>立方公尺</td><td>土質代碼</td><td colspan="2"></td></tr><tr><td>工地至收容場所距離</td><td colspan="4">公里(如附轉運路線圖)</td></tr><tr><td>預定場外轉運起訖日期</td><td colspan="4">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tr><td rowspan="8">出土工程基本資料</td><td>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td><td>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td><td colspan="2"></td></tr><tr><td>工程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監造單位</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工地負責人</td><td>電話及傳真</td><td colspan="2"></td></tr><tr><td>承包廠商 (承造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土方工程承包商</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5">本公司擬申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實際收容處理場及數量，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td></tr><tr><td colspan="5">此致</td></tr><tr><td colspan="5">新竹市政府</td></tr><tr><td colspan="5">申請人： (簽章)</td></tr><tr><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table>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八條刪除。	土質場基本資料	核准營運許可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1.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立方公尺 2.轉運／年轉運量 立方公尺 3.暫存／暫存容量 立方公尺 4.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5.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立方公尺			營運期間		營運年限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電話及傳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終處理場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及傳真				容納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工地至收容場所距離	公里(如附轉運路線圖)				預定場外轉運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方工程承包商	聯絡人及電話			本公司擬申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實際收容處理場及數量，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質場基本資料	核准營運許可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1.最終填埋／填埋容量 立方公尺 2.轉運／年轉運量 立方公尺 3.暫存／暫存容量 立方公尺 4.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5.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 立方公尺																																																																																																																																								
營運期間		營運年限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電話及傳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終處理場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及傳真																																																																																																																																									
容納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工地至收容場所距離	公里(如附轉運路線圖)																																																																																																																																									
預定場外轉運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方工程承包商	聯絡人及電話																																																																																																																																								
	本公司擬申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實際收容處理場及數量，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表十四 新竹市○○土石方資資源堆置場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 <table><tr><td colspan="2">轉運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 rowspan="5">土 資 場 申 請 人</td><td colspan="2">公 司 名 稱</td><td></td></tr><tr><td colspan="2">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地 址</td><td></td></tr><tr><td colspan="2">電 話 及 傳 真</td><td></td></tr><tr><td>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tr><td rowspan="5">最 終 處 理 場</td><td colspan="2">公 司 名 稱</td><td>合 法 場 所 管 制 編 號</td></tr><tr><td colspan="2">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地 址</td><td></td></tr><tr><td>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tr><td colspan="2">電 話 及 傳 真</td><td></td></tr><tr><td rowspan="7">出 土 單 位</td><td colspan="2">工程名稱 (建、雜照號碼)</td><td>工 程 流 向 管 制 編 號</td></tr><tr><td colspan="2">工程地點</td><td></td></tr><tr><td colspan="2">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td><td>聯 絡 人 及 電 話</td></tr><tr><td>監造單位</td><td>(簽章)</td><td>聯 絡 人 及 電 話</td></tr><tr><td>工 地 負 責 人</td><td>(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名 稱</td><td>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地 址</td><td>聯 絡 人 及 電 話</td></tr><tr><td rowspan="5">承 包 廠 商</td><td>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tr><td>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tr><td colspan="2">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名 稱</td><td>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td></tr><tr><td colspan="2">公 司 地 址</td><td>聯 絡 人 及 電 話</td></tr><tr><td rowspan="2">包 土 廠 商</td><td colspan="2">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r><tr><td colspan="2">完 成 處 理 數 量</td><td>立方公尺 土 質 代 碼</td></tr><tr><td colspan="4">本公司依規定完成綠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處理，茲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准予結案。</td></tr><tr><td colspan="4">此致</td></tr><tr><td colspan="4">新竹市政府</td></tr><tr><td colspan="4">申請人： (簽章)</td></tr><tr><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table>	轉運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 資 場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終 處 理 場	公 司 名 稱		合 法 場 所 管 制 編 號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及 傳 真			出 土 單 位	工程名稱 (建、雜照號碼)		工 程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監造單位	(簽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承 包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包 土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完 成 處 理 數 量		立方公尺 土 質 代 碼	本公司依規定完成綠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處理，茲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准予結案。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九條刪除。
轉運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 資 場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終 處 理 場	公 司 名 稱		合 法 場 所 管 制 編 號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及 傳 真																																																																																																						
出 土 單 位	工程名稱 (建、雜照號碼)		工 程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監造單位	(簽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承 包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工 地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字 號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包 土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完 成 處 理 數 量		立方公尺 土 質 代 碼																																																																																																				
本公司依規定完成綠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處理，茲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准予結案。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五 新竹市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兼營建剩餘土石加工處理申請書 <table><tr><td rowspan="4">場所基本資料</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座落位置</td><td colspan="3"></td></tr><tr><td>基地面積</td><td></td><td>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td><td></td></tr><tr><td rowspan="2">申請項目及數量</td><td>最大暫存容量(平方公尺)</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最大日處理能力</td><td colspan="2">(立方公尺)</td></tr><tr><td rowspan="7">申請人</td><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公司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10">進場工程基本資料</td><td>工程名稱(建、執照號碼)</td><td></td><td>工程流向管制編號</td><td></td></tr><tr><td>工程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承包廠商(承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土石方工程承包廠商負責人及電話</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預定進場起始日期</td><td colspan="3"></td></tr><tr><td>預計進場總量</td><td colspan="3">(立方公尺)</td></tr><tr><td>土質代碼(檢附地質鑽探報告)</td><td colspan="3">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包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td></tr><tr><td colspan="4">本公司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加工處理，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td></tr><tr><td colspan="4">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d></tr></table>	場所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申請項目及數量	最大暫存容量(平方公尺)	(立方公尺)		最大日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進場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石方工程承包廠商負責人及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檢附地質鑽探報告)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包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本公司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加工處理，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條刪除。
場所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申請項目及數量	最大暫存容量(平方公尺)	(立方公尺)																																																																																									
最大日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進場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石方工程承包廠商負責人及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檢附地質鑽探報告)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包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本公司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加工處理，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六 新竹市○○需土工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書 <table><tr><td rowspan="10">需土工程基本資料</td><td>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td><td></td><td>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td><td></td></tr><tr><td>工程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監造單位</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工地負責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承包廠商 (承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清運業者</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預定進場 起始日期</td><td colspan="3"></td></tr><tr><td>預計進場總量</td><td colspan="3">(立方公尺)</td></tr><tr><td>土代質碼</td><td colspan="3">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礫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黏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td></tr></table> <table><tr><td rowspan="10">出土工程基本資料</td><td>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td><td></td><td>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td><td></td></tr><tr><td>工程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監造單位</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工地負責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承包廠商 (承造人)</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土方工程承包廠商 名稱及負責人電話</td><td></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td></tr><tr><td>預定出場 起始日期</td><td colspan="3"></td></tr><tr><td>預計出場總量</td><td>(立方公尺)</td><td>土質代碼</td><td></td></tr></table> 本工程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工程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清運業者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 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代質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礫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黏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方工程承包廠商 名稱及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出場 起始日期				預計出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刪除。
需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清運業者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 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代質碼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礫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黏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建、執照號碼)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 (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方工程承包廠商 名稱及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出場 起始日期																																																																															
	預計出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第二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七 新竹市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混合料處理場 開立收容同意書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table><tr><th>土方來源 縣市名稱</th><th>供土（混合物） 機關名稱</th><th>供土（混合物）工程 流向編號 （註1）</th><th>供土（混合物） 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th><th>土質 （註2）</th><th>同意收容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th><th>剩餘土石方（混合物） 預定運送期間</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table> 備註： 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方或營建混合物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土方來源 縣市名稱	供土（混合物） 機關名稱	供土（混合物）工程 流向編號 （註1）	供土（混合物） 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2）	同意收容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混合物） 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土方來源 縣市名稱	供土（混合物） 機關名稱	供土（混合物）工程 流向編號 （註1）	供土（混合物） 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2）	同意收容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混合物） 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illegible]

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 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泥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礫塊或泥凝土壤，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泥凝土壤、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一、本表刪除。
-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十九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轉運或再利用 (註1)	供土工程 流向編號 (註2)	供土工程機關及 工程名稱	受土場所流 向編號(註3)	受土場所機關 及工程名稱	受土場所 所在縣市	土質 (註4)	轉運再利用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 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 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 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 利用							

備註：

- 轉運或再利用：轉運指暫屯堆置後之出土，進場轉運指土方進場堆置後再運出場，場外轉運指土方不進場直接由供土工程運至受土工程，再利用指處理後之產品販售。
- 供土工程：指場外轉運之供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名稱及工程名稱，非場外轉運者供土工程資料免填。
- 受土場所：轉運出土(場外轉運)必須先取得受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及工程名稱才可申報。販售再利用產品則須取得販售對象之姓名與身分證號(或公司名稱與公司證號)。
-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二十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 （立方公尺）	說 明
(1)本月同意收容量		
(2)核准最大可承諾量		
(3)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		
(4)本場所剩餘可承諾量		(2)-(3)
(5)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		
(6)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		
(7)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8)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9)本月場外轉運量		
(10)累計至本月底場外轉運量		
(11)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		
(12)核准每月自用量		
(13)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14)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		
(15)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16)累計至本月底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17)核准最大暫屯量		
(18)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		(6)-(8) - (16)-(14)